

关于太平洋证券金元宝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比例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1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是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代码为E61107。我司担任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

根据目前市场情况，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9月19日起，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6%/年较之前基准不变，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20%较之前比例不变。在符合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频率前提下，管理人可调整该基准和比例，具体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内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合同编号为jh2024020的《太平洋证券金元宝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二风险揭示书和《太平洋证券金元宝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2024年9月版）。

特此公告。

